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397號

上訴人 邱文章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82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3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邱文章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確表示僅就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均非本院審理範圍，而應以原判決認定為基礎，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被訴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案案發時，被告年屆○旬之年，事出突然，因心情緊張而不知所措，一時失慮觸犯本件罪責，且案事發後，被告就自身犯行已深自悔悟，除對被害人陳奕勳致上最深之歉意外，亦冀望能賠償被害人，惟苦無機會，請法院能安排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程序，使被告有機會得以賠償被害人，請求原諒。又被告年近00，近日因本案而惶惶不可終日，夜不成眠，身心煎熬，體力不堪負荷，難以言喻，歷此偵審程序，被告當以此為戒，念茲在茲，日後絕不再犯，請求准予撤銷原判

01 決，從輕量刑，並准予易科罰金，以啟自新，不勝感激等  
02 語。

### 03 三、量刑審查

04 (一)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事證  
05 明確，並於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  
06 疏未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致肇事，並致被害人受傷，  
07 被告竟未留於現場對傷者施以救護、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或通  
08 知警察機關處理，即逕行離去，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安  
09 全之觀念，且前已有肇事逃逸之前科，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  
10 成和解，兼衡被告犯後最終坦承犯罪之態度，自稱○○畢業  
11 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目前從事○○○、  
12 日薪新臺幣0,000元、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暨生活  
13 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固非無  
14 見。

15 (二)惟按刑之量定，固屬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其自由裁  
16 量之職權行使，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17 圍外，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始為  
18 適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  
19 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  
20 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  
21 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  
22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23 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79  
24 號判決可資參酌)。本案被告行車固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  
25 行之過失，且於車禍發生後未經被害人陳奕勳同意即擅自離  
26 開現場，又被告前已有肇事逃逸之前案紀錄，再犯相同之  
27 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而知所警惕，法紀觀念至為薄弱，然  
28 因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為四肢軀幹多處鈍挫傷、頭部外傷、臉  
29 部鈍挫傷，傷勢並非嚴重，另被害人亦未提起過失傷害之告  
30 訴，足見被害人就所受之傷害並無追究之意，又本案發生時  
31 間為白晝時分，地點為人車往來之大馬路，被告逕行離去，

01 未予救護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犯罪所生之危險，與發生時  
02 間地點在無人車經過相比，仍有相當之差距，綜合上情各  
03 節，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一般，再參酌被告除上開前  
04 案紀錄外，並無其他犯罪紀錄，堪認被告並非素行不佳之  
05 人，然原審諭知被告有期徒刑7月，使被告必須入監執行，  
06 以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嚴苛方式作為刑罰之目的，二相權衡，  
07 被告因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與其應其負責之刑責，輕重顯然  
08 失衡，而不符比例原則。再者，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和解，  
09 然依告訴人所稱：因傷勢已好，車子也修復了，且人在外地  
10 工作，調解也麻煩，所以不願調解，願原諒被告等語，有本  
11 院公務電話一紙在卷足據(見本院卷第51頁)，告訴人於本院  
12 審理中又明確表示諒宥之意，量刑考量之因素與原審已略有  
13 不同，因認原審科處之刑度，即有未洽，被告上訴主張原審  
14 量刑過重，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  
15 判。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駕車疏未注意遵守交  
17 通規則，而肇致本件車禍，致被害人身體多處受鈍、挫傷，  
18 且置之未理而逃逸，罔顧傷者安危，又被告前有相同之犯罪  
19 紀錄，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竟又再犯，所為實不足  
20 取，然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告訴人受傷程度非重，並  
21 已表示原諒被告之意，兼衡被告於自陳為○○畢業之智識程  
22 度，現從事○○、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3 (見本院卷第46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蘇榮照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30 法官 吳錦佳

31 法官 包梅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許雅華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0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